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5 月 7 日上午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炳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,263,4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,463,040 股的 64.84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经现场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6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经现场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6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经现场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—15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6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经现场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—15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6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经现场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》。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—15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6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经现场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—15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6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经现场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董事、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—15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6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经现场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。

（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—15 号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263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白光林、乔晓玉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》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